

考 試 科 目	刑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 / 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3 日 (六) 第 1 節
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真心（以下稱J）一向有泡熱水澡後飲酒的習慣，某晚J泡澡後將家中半箱啤酒飲剩一瓶，由於突然有飢餓感，J隨即開車至附近超商購物。買完東西出來，J將皮包與所購物品放置車頂，正準備開車門時，超商收銀台值班人員大宇（以下稱D）衝出將J置於車頂的物品搶走，原來在結帳時，D發現J滿身酒味，又看到J即將開車，遂決定先將J放於車頂之物奪下，以阻止J開車。J一時錯愕，慌張之下誤以為遇到搶匪，不敢在現場逗留，隨即將車開往警局準備報案。由於警局停車場照明設備不良，J在倒車停車時，直至即將撞上停放於停車線旁的警用重型機，才發現重機的存在，J急轉方向盤以避免撞到重機，未料此一動作反而將車快速移向站在重機旁抽煙之未值班警員敏敏（以下稱M），M在閃躲時跌倒，膝蓋輕微擦傷。J下車將M扶起，M發現J滿身酒味，問J為什麼酒後開車，J此時才驚覺闖下大禍，J佯稱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，在購物時遇到搶匪才開車來報案，說完J又想開車離去，M強將J帶至警局內進行酒測，發現其酒測值高達0.66。

試詳述理由說明J誤以為D為搶匪而緊急開車離開以及在停車場的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論處（50分）。

備 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

刑法

系所別

法學系
刑法組

考試時間

2 月 3 日(六) 第 1 節

二、

甲男白天有正職工作，惟計件論酬而收入不固定，常趁著下班後或週末的空閒時間兼職擔任 Uber 司機。某晚，甲將最後一組客人載往目的地，關掉手機上的「Uber 駕駛端」app 軟體，欲回家休息，途中因疲勞不慎撞上路人乙，甲停車察看乙，見乙身上大量流血有生命危險，於是急電召救護車救護並在現場等候警方處理。救護車於五分鐘後迅速趕至，因乙有生命危險，救護車一路鳴笛狂飆，行經某一十字路口時，丙駕車不慎撞上該救護車並導致救護車翻覆，乙當場不治身亡。事後鑑定結果指出，乙被甲撞上時雖有生命之危險，但若未發生中間被丙撞上的二度車禍，幾近確定乙可以被及時送醫急救並被救回一命。甲因面臨巨額賠償訴訟，無力支付，遂決定鋌而走險。在兼職 Uber 司機期間內，得知丁家境富裕且丁家白日常無人在家，某日白天甲持萬能鑰匙開鎖潛入丁宅，搜刮貴重金飾後，正欲離開丁宅之際，巧遇丁妻戊女返家，戊大聲質問甲：「你是誰？為什麼出現在我家？」，甲拿出預藏之電擊棒欲對戊女進行電擊，但因為無電流之通過而未果。甲仍趁慌亂之際逃離現場。

試問上述案例事實中，甲之行為的刑事責任為何(無須論述丙之刑責，丙的部分不予計分)？(50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